

# 于洪区人民政府

沈于政〔2021〕38号

签发人：高政威

## 关于于洪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 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申请将我区农用地 16.8021 公顷（含耕地 16.399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17.6316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16.8021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17.6316 公顷，作为于洪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我区承诺该项目用地将纳入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市级国土空

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方案内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此次申请用地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

于洪区人民政府  
2021年6月3日

（联系人：孔令江，联系电话：31013970）

---

于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3日印发

---